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9〕21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稿）》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稿）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2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教师应遵循的基本准则。

为鼓励科研创新，促进学术繁荣，强化教师的学术诚信意识，保持最高的学术道德操守，并对学术探索和学术不端行为加以甄别，进行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以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教师（包括全体教学人员、研究人员、管理人员等），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教师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在治学过程中，要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应当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尊重已经获得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注明转引出处。

（二）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四) 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五) 学术研究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第四条 下述问题属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负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接受对学校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认定

第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对于本校教师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 (四)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

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一）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查询报告和调查结论须备案。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学术委员会应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进入正式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学术委员会应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二）学术委员会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可加入包括学校纪检监察处指派的工作人员参与调查，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参与调查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学术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同行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提供学术判断。

（三）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分别认真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为开展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四）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五）学术委员会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备案。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学术委员会将书面调查报告分别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六）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

（七）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所有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的个人信息及调查和处理情况。

（八）若调查对象涉及部门负责人或学术委员会成员，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指定专门工作小组对举报事项进行认定。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组织或个

人可视其行为和情节，提交相应的处理意见或行政处分建议。

（一）处理意见（可单独或并用）包括：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在人事任用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行一票否决；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追缴已拨付的科研经费；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辞退或解聘；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行政处分建议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二）处理意见及行政处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行政处分由相关行政部门执行；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

（三）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教职工的，参照第十二条做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校教职工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

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诉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沪电信职院〔2018〕154号）自行终止。